

第 RC-5/8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

铭记《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制定的程序和机制可有助于解决各项违约议题，包括为向那些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提供便利，

1. 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进一步考虑通过在《公约》第 17 条下所规定的、处理违约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亦决定列于本文件附件中的案文草案应成为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进一步就履约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开展工作的基础。

3. 进一步决定有关《公约》遵守程序和机制的进一步工作应尽早提上第六次会议的议程，同时铭记载于本决定附录的履约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的提案。

第 RC-5/8 号决定附件

《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

1. 特此设立了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应以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为基础。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正式设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八名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七名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期。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8. 以不违反以下第 9 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各缔约方开放并对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当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2 段[或 XXX]提交的来文[或参考]时，委员会应对缔约方开放、而不对公众开放，除非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这些缔约方或观察员不应有权出席对之开放的会议。

9.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况的呈文[或参考]，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文[或参考]的相关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做出的、与之有关的建议或结论。

10/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或按 8 名成员的意见做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2. 以下各方可采用书面形式、且就以下第(a)项和第(b)项而言可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呈文：

(a) 由某一缔约方予以提交：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可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适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直接影响，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包括该缔约方如何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

[第 12 段后的新段落：XXX 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 4、第 5[(4)]和第 10 条]履行其职能过程中知悉任何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 4、第 5[(4)]和第 10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遇到困难时，秘书处应将此事项提交委员会，但其条件是，在与所涉缔约方就此情况进行了磋商后 3 个月内，这一事项仍未得到解决[。][如有必要，应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此事。]。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2 段(a)项提交的呈报后两个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12 段(b)项提交的任何呈报[或根据以上第 XXX 段提出事项]之日起两个星期之内，应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5. 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列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6.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 15 段的前提下，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对呈文[或参考]的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呈文[或

参考]之日起三个月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延长
时间。应把此种信息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
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 12 段(b)项提出的呈文，则亦应由秘书处把所涉信息
材料转送提交呈文的相关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文[或参考]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
做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18. 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 12 段[或 XXX]提交的任何呈文[或参考]，以便
确定相关的事实和确定导致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为寻求解决办法提供便利
条件。为此，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
信息和材料。

解决履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19. 如果委员会在采取根据上文第 18 段所列的促进程序，并考虑了履约困难
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包括存在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后，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措施来解决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
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其在《公约》第 18 条 (5) (c)下的能力，考虑拟依照国际法采
取下列措施来促进该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

- (a) 依照《公约》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为使之获得财政
资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酌情提供便利条件；
-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
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 (c) 对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发表关注声明；
- (d) 针对目前的违约状况发表关注声明；
- (e) 请执行秘书公布违约个案；
- (g) 建议由违约方自行处理违约状况，以期解决这一情况。

信息材料的处理

20. (1) 委员会[仅]可通过秘书处从以下来源获得相关信息材料：

- (a) 缔约方
- (b) [[有关缔约方事先同意或缔约方大会要求的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
相关来源。]

[(b 替代案文) 公约信息交换机制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征得相关缔约方
的事先同意或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21. (2) 委员会可要求秘书处酌情以报告的形式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资料。
22. 为依照第 25 段对一般性履约情况的系统性议题进行审查之目的，委员会可：
-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 (b)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
 - (c) 经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为限，委员会、任何缔约方及任何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个人都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督

24. 履约委员会应监督根据以上第 18 或第 19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5. 履约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性履约问题：
- (a) 缔约方大会提出此种要求；
 -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且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 (b) 委员会的结论或建议；
 -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鹿特丹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就此事项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分享信息材料

28.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向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处理危险废物质和废物的履约委员会索取具体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审查履约机制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列的程序和机制的执行情况。

与解决争端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以不得妨碍《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限。

第 RC-5/8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共同主席的案文

本说明附件载列了履约问题接触小组共同主席编制的有关履约程序及机制的案文草案。

在编制过程中，共同主席根据接触小组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开展的审议情况，对案文草案做了下列更改：

- 案文开头的两段情况介绍；
- 第 2 段：变更了履约委员会成员的总人数，并指明了来自联合国各区域的成员数量；
- 第 10/11 段：提高了决策所需的合格多数的门槛；
- 第 12 段之二：删除了秘书处触发机制，增加了委员会触发机制；
- 第 18 段：增加了促进措施；
- 第 19 段(a)项：增加了培训等方面的内容；
- 第 21 段(1) (b)项：指明了可能的资料来源。
- 在作出上述变更后，相应调整了段落号，如下：第 10/11 段变更为第 10 段，第 12 段变更为第 11 段，第 12 段之二变更为第 12 段，第 21 段变更为第 20 段（随后的段落号也做了相应变更）。

待通过履约机制后，将通过财务细则的以下修正：

在财务细则第 9 段增加一条执行履约机制各项措施特别信托基金的目标，表述如下：

“援助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根据履约机制而启动的措施”。

[附件：《鹿特丹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这些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并便利、促进、监测和力争确保其执行并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该机制应体现非对抗性、透明度、成本效益和预防性，并以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条款为导向。该机制将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努力推动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1. 特此设立了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由 17 名成员组成。各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应确保联合国 5 个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如下：

- 非洲国家：4 名；
-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4 名；
- 中欧和东欧国家：2 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名；

-西欧及其他国家：4名。

3. 成员应具备《公约》所涉主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质，应为实现《公约》的最佳利益而客观地提供服务。

成员选举

4. 在正式设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八名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七名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期。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8. 根据下文第 9 段的规定，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应向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当委员会处理按照第 11 段提交的文件或按照第 12 段确定的任何问题时，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而不向公众开放，除非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另有约定。获准旁听会议的缔约方或观察员无权参与该会议，除非委员会和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另有约定。

9. 若收到了关于某缔约方可能不履约的呈文，或按照第 12 段确定了问题，则应邀请所涉缔约方参与委员会对呈文的审议工作。但该缔约方不得参与委员会制定和通过某项建议，或达成结论的工作。

10. 委员会应竭尽所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共识，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若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由出席会议且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或者由九名成员表决通过，但以人数较多者为准。十一名委员会成员将构成法定人数。

11. 在出现以下(a)和(b)项的情况时，可通过秘书处提交书面文件：

(a) 某缔约方认为己方已经尽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或将无法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此类呈文应包括具体义务的详细情况，并评估造成该缔约方无法履行这些义务的各项原因。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据资料，或建议可从何处获取这些证据资料。此类呈文可包括缔约方认为最适合其特定需要的解决办法建议；

(b) 某缔约方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个据称未能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方直接影响。打算根据本项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应在提交呈文之前，与存在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协商。呈文应包括未能遵守的义务详情，以及说明提交情况的信息，包括该缔约方如何受到影响或可能如何受到影响；

12. 委员会应审查秘书处收集的信息，并根据《公约》第 4、5(4)和 10 条下的职能行事，查明是否存在与缔约方遵守《公约》有关的任何问题。如果明确了此类问题，则委员会应通知存在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此类问题。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1 段 (a)项提交呈文后的两周内，将呈文递交委员会成员，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按第 11 段 (b)项提交的呈文后的两周内，寄送一份呈文副本至存在履约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委员会成员，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5. 存在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可以在本决定所述程序的每一环节，提交反馈或评论意见。

16. 在不影响上文第 15 段的情况下，由存在履约问题的缔约方提供的针对呈文的补充信息，应在收到该缔约方呈文之日的三个月内递交秘书处，除非某一特定情况要求延长期限。此类信息应立即转交委员会成员，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如果收到根据上文第 11 段 (b)项提交的呈文，则秘书处还应将此类信息转交提交呈文的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做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18. 委员会应审议根据第 11 段提交的任何呈文，或根据第 12 段查明的任何问题，以确定事实及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协助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供：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和材料；
- (d) 应请求在审查履约计划执行情况时提供协助；
- (e) 当该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时，应特别促进提供协助，包括获取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助；
- (f) 在该缔约方提出请求时，提供除上文所列事项之外的建议和信。息。

解决履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19. 如果委员会在采取根据上文第 18 段所列的促进程序，并考虑了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包括存在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后，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措施来解决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其在《公约》第 18 条 (5) (c)下的能力，考虑拟依照国际法采取下列措施来促进该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

- (a) 依照《公约》向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助，包括酌情进一步建议和促进该缔约方获取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 (c) 对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发表关注声明；
- (d) 针对目前的违约状况发表关注声明；
- (e) 请执行秘书公布违约个案；
- (f) 建议由违约方自行处理违约状况，以期解决这一情况。

信息材料的处理

20. (1)委员会议可通过秘书处从以下来源获得相关信息材料：

(a)缔约方；

(b)委员会认为必要且合适的相关来源，比如政府间组织，并且需获得相关缔约方的事先同意或缔约方大会的指示。

(2)委员会还可请求秘书处酌情以报告的形式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资料。。

21. 为审查第 24 段下的一般性履约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以：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b)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

(c) 经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2. 以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为限，委员会、任何缔约方及任何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个人都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督

23. 履约委员会应监督根据上文第 18 或 19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4. 履约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性履约问题：

(a) 缔约方大会提出如此要求；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且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5.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b) 委员会的结论或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26.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鹿特丹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就此事项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分享信息材料

27.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向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处理危险废物质和废物的履约委员会索取具体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审查履约机制

28.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列的程序和机制的执行情况。

与解决争端之间的关系

29.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以不得妨碍《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限。]]